

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及初設戶籍送件應備文件、費用及注意事項

107.09.05

項目	應備文件	費用	注意事項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一般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 1】。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僑居留證。 4.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5.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表格 3】。 	<p>新 臺 幣 1,000 元， 「郵政匯票」繳納， 惟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 2. 如選擇同時辦理，申請人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3.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請用申請人購買掛號回郵信封之 1，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4.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 	<p>新 臺 幣 1,6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

<p>居留、定居 (經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民 案件審查會 通過之高級 專業人才,不 受連續居留 或居留滿一 定期間之限 制得直接申 請定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留、定居各1份。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僑居留證。 4.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5. 國內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所使用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6. 符合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p>「郵政匯票」繳納，惟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申請居留新臺幣1,000元、定居新臺幣600元)</p>	<p>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3.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請用申請人購買掛號回郵信封之1，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4.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
<p>回復國籍申請定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1】。 2. 外國護照影本。 3. 外僑居留證影本 4.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5. 臺灣地區居留證證件費新臺幣400元。 6.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表格 	<p>新臺幣400元,「郵政匯票」繳納，惟須與申請回復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可於申請回復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 2. 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入國許可

	<p>3】。</p> <p>7.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p> <p>8.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p>		<p>證副本與戶所時使用】)。</p> <p>3. 申請人領取入國許可證副本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請用申請人購買掛號回郵信封之 1，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p> <p>4.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回復國籍及臺灣地區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p>
<p>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p>	<p>1. 申請說明書，敘明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連絡地址及電話【表格 2】。</p> <p>2. 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 20 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之文件影本。</p> <p>3. 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p> <p>4. 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5.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p> <p>6. 未滿 20 歲者，應附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設籍同意書。</p> <p>7. 若為婚前受胎者，應附親子血緣鑑定證明及母親之婚姻狀況證明等文件。</p>		<p>1. 此類型申請案核准後，持國照入國者，以公文形式正本發文予申請人，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持外照入國者，由設籍地之本署服務站領取「准予設籍」公文正本，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p> <p>2. 申請人持「准予設籍」公文至設籍地戶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p>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

編號	縣市服務站	電話	地址
北區事務大隊			
1	基隆市服務站	02-24276374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11樓A棟
2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99983#2079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3	新北市服務站	02-82282090#3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
4	桃園市服務站	03-3310409	桃園市縣府路106號
5	宜蘭縣服務站	03-9575448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3段160巷16號4樓
6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	花蓮縣市中山路371號5樓
7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36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6號2樓
中區事務大隊			
8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
9	新竹縣服務站	03-5519905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
10	苗栗縣服務站	037-32235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11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2549981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2號1、4樓
12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9777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13	彰化縣服務站	04-7270001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
14	南投縣服務站	049-2200065	南投市文昌街87號
15	澎湖縣服務站	06-9264545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
南區事務大隊			
16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
17	嘉義市服務站	05-21661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18	嘉義縣服務站	05-36237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
19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06-2937641	臺南市府前路2段370號
20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06-5817404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
21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07-2153890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22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07-6212143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23	屏東縣服務站	08-7661885	屏東市中山路60號
24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25	金門縣服務站	082-323695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移民署本部 移民事務組		02-23889393#2532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表格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											
1. 最近1年內所拍攝、直 4.5公分且橫3.5公 分、脫帽且戴有色眼 鏡、五官清晰、不遮蓋、 足質辨識見貌、人像自 頭頂至下額之長度不得 小於3.2公分及超過 3.6公分、白色背景之 正面半身正面彩色或 色照片，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 日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IC居留證及臨入字入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留出境證(須入境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定居證		姓名		原名(別名)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英文姓名		性別		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學歷		職業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		僑居地			
護照資料		中華民國		號碼		發照日期		效期		入境日期	
原在臺灣有無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戶籍地址：		海外地址		身分代碼		請參考背面資料			
連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領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居留設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是否隨行		居住地址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代申請人： 簽章											
代辦旅行社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備件 手機號碼：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本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89393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表格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申請說明書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醫院名稱		出生醫院縣市	
父親姓名		父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母親姓名		母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首次出國日期		首次出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本次入國日期		本次入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初設戶籍地址			
說明(簡略說明為何未在臺灣辦理出生登記)			
戶政事務所名稱		是否在臺設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		申請日期	

【表格 3】

居留(定居)同意書

子 _____ (中文姓名)

茲同意女 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在臺居留定居。

受監護人 _____ (中文姓名)

同意人(父)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同意人 { 父 } 國內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稱謂)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內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常見問答集

一、問：為什麼要辦理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

答：依現行規定，外國人至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申請歸化國籍（含高級專業人才）或回復國籍，須經內政部許可歸化或回復國籍後，再至移民署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再至戶所辦理初設戶籍或戶籍遷入登記，申請人往往須多次往返戶所及服務站辦理，始得完成。

為落實政府簡政便民目標，簡化民眾洽公申辦流程，建立移民機關及戶政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機制，規劃一站式作業，以戶所為單一受理窗口，並主動將居留或定居等相關申請案轉送移民機關，免除申請人於戶所及服務站間往來奔波。

二、問：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包含哪些業務？

答：共有 4 種項目：

第 1 種：一般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同時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第 2 種：外籍高級專業人士申請歸化國籍同時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

第 3 種：回復國籍者申請定居。

第 4 種：在國內出生未辦理登記即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

三、問：戶政機關如何代收一般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同時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答：

步驟 1：戶所同時受理申請歸化國籍及臺灣地區居留證。

步驟 2：戶所將歸化國籍及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層轉

內政部。

步驟 3：內政部許可歸化後，將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函送戶所。

步驟 4：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函送移民署。

步驟 5：移民署服務站將製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逕函送戶所。

步驟 6：戶所於收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後。

步驟 7：通知申請人具領及繳回外僑居留證正本。

步驟 8：將收繳之外僑居留證正本函送移民署服務站。

步驟 9：完成申請無戶籍國民居留程序。

戶所於建立國籍變更案件後，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對應作業功能內，輸入國籍變更案件之案件編號，由系統自動帶入相關欄位資料建立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無須另外登打資料。另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之規費以「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

歸化國籍申請案如經內政部駁回，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案內政部將併同退回戶所，由戶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四、問：戶政機關如何代收高專人才申請歸化國籍同時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

答：

步驟 1：戶所同時受理申請高專人才歸化國籍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

步驟 2：戶所將歸化國籍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申請案層轉內政部。

步驟 3：內政部許可歸化後，將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函送戶所。

- 步驟 4：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申請案函送移民署。
- 步驟 5：移民署服務站將製發之臺灣地區定居證逕函送戶所。
- 步驟 6：戶所於收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臺灣地區定居證。
- 步驟 7：通知申請人具領定居證及繳回外僑居留證正本，並辦理遷入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 步驟 8：將收繳之外僑居留證正本函送移民署服務站。
- 步驟 9：完成申請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程序。

★申請人須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且自核發日起 6 個月內有效（例如：僑居美國者應出具美國聯邦調查局所核發之全國無犯罪紀錄證明）

戶所於建立國籍變更案件後，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對應作業功能內，輸入國籍變更案件之案件編號，由系統自動帶入相關欄位資料建立臺灣地區居留申請書，無須另外登打資料。另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之規費以「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

歸化國籍申請案如經內政部駁回，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申請案內政部將併同退回戶所，由戶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五、問：戶政機關如何代收回復國籍者定居、遷入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答：

- 步驟 1：戶所同時代收申請回復國籍及臺灣地區定居。
- 步驟 2：戶所將回復國籍及臺灣地區定居證申請案層轉本部。

步驟 3：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後，將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函送戶所。

步驟 4：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函送移民署。

步驟 5：移民署服務站收訖製發入國許可證副本函送戶所。

步驟 6：戶所收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後。

步驟 7：通知申請人具領及繳回外僑居留證正本，並辦理遷入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步驟 8：收繳之外僑居留證正本由戶所函送服務站。

步驟 9：完成申請定居程序。

戶所於建立回復國籍案件後，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對應作業功能內，輸入回復國籍案件之案件編號，由系統自動帶入相關欄位資料建立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無須另外登打資料。另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之規費以「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

回復國籍申請案如經內政部駁回者，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內政部將併同退回戶所，由戶所通知申請人領回。

六、問：戶政機關如何代收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

答：

步驟 1：戶所收件並同時確認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

步驟 2：函轉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予申請人。

步驟 3：並副知戶所辦理初設戶籍。